

# 关于申报 2019 年东莞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的通知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本市辖区内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(下称“流动站”)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(下称“工作站”)、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(下称“分站”)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(下称“创新实践基地”)、博士后公共实验室、服务于博士后工作的企事业单位(机构)以及其他引进博士后的企事业单位(机构)。

## 二、申报时间

2019 年 7 月 1 日-7 月 31 日网上申报, 8 月 9 日前递交纸质材料。

## 三、资助内容及要求

(一) 建站资助。市财政对新设立的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分站、创新实践基地给予一次性经费资助。

流动站、工作站资助标准为 100 万元, 分站、创新实践基地资助标准为 35 万元。在批复首名博士后入站后接受申请, 一次性拨付建站资助。分站、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, 按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。

2018 年 1 月 1 日后获批的分站、创新实践基地可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资助标准申请建站资助。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获批的分站、创新实践基地, 按旧政策《东莞市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办法》(东府办[2013] 29 号, 以下简称“旧政策”)标准享受建站资助。

(二) 进站资助。市财政对新进站的博士后, 在站期间每年给予 15 万元资助, 资助期不超过 2 年。分别在博士后人员

开题考核及中期考核合格后接受申请,按年度拨付资助资金,主要用于博士后生活补贴。2018年1月1日后进站的博士后人员,可按照《办法》规定资助标准申请进站资助,进站认定时间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《介绍信》或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》落款日期为准。2017年12月31日前进站的博士后,按照旧政策标准享受进站资助。

(三) 特约研究员资助。市财政对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的特约研究员,在聘用期内给予聘任单位每年5万元聘任岗位资助,资助期不超过3年,主要用于科研经费和生活补贴等支出。

(四) 学术交流资助。市财政对在站博士后、特约研究员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,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开展学习、做访问学者等短期进修的给予定额补助,活动举办地在国外补助12000元,活动举办地在国内(含港澳台)补助6000元,每人每年补助一次,博士后人员累计最多补助2次,特约研究员累计最多补助3次。博士后、特约研究员参加学术交流项目,需提前3周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审核备案;项目结束后,2周内需网上填报博士后、特约研究员对外交流培训信息,并按程序申请学术交流资助。

(五) 探亲补助。市财政对设站单位从优秀外籍博士和留学博士中招收的、主要家庭成员在国(境)外居住的博士后人员和特约研究员,原则上每人每年享受一次探亲补助,据实报销,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,主要用于其本人的交通费支出。

(六) 出站资助。市财政对出站后选择来(留)莞工作,且

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(聘用)合同的博士后,可凭本市接收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,分 5 年给予接收单位共 50 万元出站资助,主要用于博士后的生活补贴。2018 年 1 月 1 日后从市内外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分站、创新实践基地期满出站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,且人事档案关系在我市的博士后人员可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申请出站资助,出站时间认定以《博士后证书》落款日期为准。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站的博士后,按照旧政策资助条件和标准享受出站资助。

(七) 配套资助。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“珠江人才计划”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博士后资助项目的,市财政按 1:1 给予配套资助,具体资助金额按“待遇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确定。

(八) 奖励资助。市财政对获得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优秀等次的设站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;

对获得国家、省级表彰奖励的设站单位和人员给予配套奖励。对主动为我市设站单位推荐并成功招收博士后人员的人才中介机构,每推荐成功 1 名市财政给予 2 万元奖励资助。

(九) 公共实验室启动资助。市财政对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建立的博士后公共实验室(研究中心)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,主要用于平台管理服务、设备仪器购置或租赁、科研软件购置、实验测试、导师指导等相关工作经费。